「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第8次會議

院長裁示重點

**報告事項一：行動支付推動措施與進度**

1. 感謝國發會、財政部、金管會、交通部、經濟部今天分別提出報告。
2. 行政院的施政有五大目標：文化台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以及幸福家園。智慧國家是行政院施政的五大目標之一，因此行動支付是行政院的重要施政重點，除了呼應社會要求外，也希望能夠帶動產業的創新應用，這對於我國成為數位國家或智慧國家，具有深層的意義。感謝國發會以及相關部會的積極配合。目前社會上對於行動支付這項議題的關注持續增加，這是政策推動上很好的契機，我希望各部會首長及主管應主動積極推動政策，避免只是被動配合，這樣才能創造示範性效果以及乘數效應。昨天陳美伶政委跟嘉義縣長主持今年台灣燈會無現金市集的預先開市，展示用手機整合電子票券及金融服務的功能，讓消費者不用現金就能夠從自動販賣機購物，就是一種很好的活動，也是行銷，國人看到新聞後，也會看到政府的決心及施政方向。
3. 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必須同時從供給面和需求面考量，請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財政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4. 在供給方面，我們必須要創造更多能使用行動支付的場合，如提高國際來台人士行動生活便利性、林務局遊樂場或醫療診所等，讓民眾充分感受便利性。我希望各部會多利用相關採購、補助計畫的資源，在選商時將商家是否能提供行動支付列為評選項目之一，用政府的力量來推動。
5. 在需求方面，政府應設計誘因，讓民眾消費更加習慣行動支付。我希望各部會除應編列相關手續費預算外，也應提出具體的優惠措施積極推廣，例如民眾若以行動支付方式繳納相關費用，可評估給予一定折扣等。
6. 有關中央和地方政府提供之行動支付繳費服務，如水電費、停車費等，應妥適予以整合，避免造成「蚊子平台」，並應多與民間業者合作，帶動支付產業發展。請國發會促請相關部會依此一方向推動。
7. 政府為加速推動行動支付，必須擴大結合電子票證在交通、小額支付之應用，尤其年輕族群在行動支付上扮演關鍵角色，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金管會主動推廣。
8.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去（106）年底通過，這對於行動支付業者而言是令人振奮的消息，請金管會主動和民間業者合作，推動示範性的應用案例。此部分也可納入科技業者及新創業者。
9. 隨著行動支付普及，紙本憑證勢必將逐步被取代，請財政部、主計總處應與時俱進，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稅務、主計作業規範；另請財政部評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可行性，持續電子發票專屬中獎的推廣。
10. 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是希望在此基礎上，將民眾的其他需求一併納入，營造更便利的生活環境，請經濟部、衛福部帶頭推出民眾有感的亮點案例，如發票、稅務、公共服務的問題都可以提升，以為示範。
11. 在資通安全的加強部分，資安是很多人在使用行動支付的疑慮，請彙整「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DIGI+方案)」中的資安行動方案提出報告，讓民眾有信心。

**報告事項二：法規鬆綁的成果及效益**

目前政府做的，包括蔡總統的拼經濟三方向及行政院六大原則，希望各部會確實執行，本於職責主動積極檢討推動，才有乘數效應。而法規鬆綁非常重要，要執行徹底，經濟發展才能愈來愈成功。